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政局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地用字第一一三六〇〇五二五六號函略以：
 - （一）本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二次修正發布在案。
 - （二）現本府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俾利促進女性參與土地事務決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四條：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
 - 2、修正條文第三條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及修正條文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地政局需求，修正地政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並增訂第二項，並就地政局其餘

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地政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u>地租</u>辦法之議定。</p> <p>三、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u>地租</u>辦法之議定。</p> <p>四、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耕地</u>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u>耕地</u>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三、<u>地方</u>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四、<u>耕地</u>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耕地</u>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u>耕地</u>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三、<u>地方</u>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四、<u>耕地</u>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配合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五、<u>耕地租佃爭議</u>之調解、調處。 六、<u>耕地租佃爭議</u>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五__<u>耕地租佃爭議</u>之調解、調處。 六__<u>耕地租佃爭議</u>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第四條 本會置<u>委員十三人</u>，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佃農委員四人。 二、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地主委員二人。 四、專家學者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u>委員十三人</u>，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u>佃農委員</u>四人。 二、<u>自耕農委員</u>二人。 三、<u>地主委員</u>二人。 四、<u>專家學者</u>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__<u>佃農委員</u>四人。 二__<u>自耕農委員</u>二人。 三__<u>地主委員</u>二人。 四__<u>專家學者</u>一人。</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u>依為配合</u>「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結論應辦理事項，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以提升女性參與率。</p>	<p>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項體例，酌予修正地政局修正條文。另地政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p>	<p>。</p>	<p>二、爰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四一八九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增列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俾利促進女性參與土地事務決策。</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約之佃農。</p> <p>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約之佃農。</p> <p>二、<u>二</u>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u>三</u>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約之佃農。</p> <p>二、<u>二</u>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u>三</u>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u>召集人、副召集人、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u>不在此限。</p> <p>二、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在學肄業學生。</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u>一</u>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u>二</u>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u>三</u>在學肄業學生。</p> <p>四、<u>四</u>褫奪公權，尚</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u>一</u>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u>二</u>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u>三</u>在學肄業學生。</p> <p>四、<u>四</u>褫奪公權，尚</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地政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經與地政局確認，有關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係指經地政局通知後，委員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會前辦理請假手續達三次者，惟考量實務上因突</p>

<p>。</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通知而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會前請假者。但會議當日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p>	<p><u>，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u></p>	<p>，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發事故致無法於會前辦理請假手續之情形，地政局擬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無故不出席」之定義規定，本科爰配合增訂之。</p>
---	---------------------------	--------------------	--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
- 二 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 三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 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
-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 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佃農委員四人。
-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 三 地主委員二人。
- 四 專家學者一人。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

- 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
- 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
- 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

- 一 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在學肄業學生。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

- 一 資格變更。
- 二 辭職。
- 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

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